

網路霸凌因應對策之困境與突破——以匿名性處理為中心

隊伍編號：1604

壹、 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一、我方研究問題說明：

現今網路活動和現實生活密不可分，根據 2014 年趨勢科技調查，臺灣民眾上網最愛逛臉書、看網路新聞及看影片，網路不僅是台灣人重要的社交溝通、娛樂平台，更是獲取資訊的主要管道之一¹；惟網路亦成為一種霸凌他人的途徑，且其影響程度可能甚於一般傳統霸凌。根據兒童少年權益網調查，高達七成六的兒少有網路霸凌經驗，其中九成三在社群網站發生²；再者，近年來出現許多以匿名方式為發言之平台，不但成為網路霸凌的溫床，更擴大其傷害範圍。我方認為匿名的定義為：「只要閱聽言論者無法或難以於閱讀言論之同一時間得知發表言論者的真實身分，就可稱為匿名³」。

二、我方研究問題之嚴重性、普遍性及公眾性

(一) 我方認為匿名所產生之嚴重性：

1. 產生鬆綁效應(去抑制化效應)：因不具名、不見人的發言型態使個人較不受現實上道德拘束，而放鬆、放縱的盡情發言，降低其對自身言論的審查程度。
2. 言論真實性的疑慮：匿名發言下，事件鮮少被公允的闡述，偏頗的議論可能使得被霸凌者在網路場域中遭受群眾公審、肉搜，造成之傷害超乎想像。
3. 近年來已發生許多網路霸凌的案例，更甚者還可能導致受害者輕生⁴。

(二) 網路匿名問題的普遍性及公眾性：

以目前台灣民眾常使用之社群網站為例，視 FACEBOOK 於 2013 年公布之資料顯示⁵，台灣平均每個月超過 1,400 萬人使用該社群軟體，其中有超過 1,000 萬人每天都會使用，又 FACEBOOK 匿名黑特粉絲專頁數量極多，各行各業皆有其專屬之黑特專頁，計入按讚人數觀之，其傳播範圍甚大；再者，批踢踢實業坊之使用者，係以帳號代碼表示其身分，屬匿名性質之社群網站，其註冊人數超過一百萬人，尖峰時段更可容納超過十五萬名使用者同時上線；還有近期興起之大學生匿名平台 Dcard，註冊人數亦超過 10 萬人；綜觀上述，網路之匿名言論足以影響我國大多數人民，具有普遍性與公眾性。

(三) 我方設計問卷調查人民對於網路匿名之看法，問卷結果多數意見顯示⁶：

1. “匿名發言”使網路霸凌更加嚴重。
2. 網路言論缺乏妥善管理機制。
3. 發文者有公然侮辱等犯罪情形時，若可以經由政府機關查明發文者，大家會在匿名發言時更加謹慎。

三、社會團體對於網路霸凌匿名性問題之處理

(一) 相關社會團體及其看法：

¹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statistics_detail.php?sn=84，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² 兒童少年權益網，<http://www.cylaw.org.tw/about/guidance/8/235>，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³ 鍾安，論網路匿名言論之保障－以身分揭露程序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 6，2013 年 12 月。

⁴ 詳見附件二。

⁵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statistics_detail.php?sn=72，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 日。

⁶ 詳細問卷內容請參附件四。

1. 兒童福利聯盟：加強兒少網路安全知識，並讓孩子知道網路霸凌的嚴重性及文字的殺傷力⁷。
2. 白絲帶關懷協會：製作網路安全教材影片，定期進行網安宣導，並配合教育部進行網安問卷調查⁸。
3. 台灣展翅協會之網路新國民：加強兒童與青少年上網安全之知識，亦協助家長認識網路安全，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
4. 心地好一點，霸凌少一點：串連四個社福團體：兒福聯盟、張老師、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及婦女救援基金會，宣傳反網路霸凌相關文章。

(二) 相關社會團體之行動

1. 提供資訊：白絲帶關懷協會、兒童福利聯盟及台灣展翅協會網路新國民等社會團體發表相關資訊，對網路霸凌進行防治教育。
2. 提供諮詢：台灣展翅協會「web885 諮詢專線」⁹、白絲帶關懷協會「網安熱線服務與網路諮詢」、心地好一點，霸凌少一點「線上專業諮詢與陪伴」。
3. 部分社會團體與立法委員王育敏成立「反網路霸凌修法行動聯盟」¹⁰。

(三) 優點：

1. 藉由反霸凌宣導與提供網路安全資訊，從根本解決網路霸凌問題。
2. 提供諮詢管道，輔導、幫助受害者。

(四) 缺點

1. 相關社會團體網站內所提供之資訊或文章，因分類不夠明確，使用者可能難以即時獲取資訊。
2. 缺乏一定之曝光率及點閱率，無法提升民眾之關注度。

四、應負責之政府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下之資通訊環境安全組¹¹，下設網路內容安全分組，該分組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召集機關，召集成員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商業司)、法務部(檢察司)及通傳會等。

五、現行政府機關處理方式：

(一) 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治機構¹²，並委託白絲帶關懷協會經營。

(二) 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1. 電話申訴：內政部警政署 110 報案專線、iWIN 申訴專線、教育部反霸專線、衛福部安心專線。
2. 網路申訴：iWIN 網站申訴。

(三) 教育宣導：透過友善校園週建立學生防杜霸凌正確觀念，並讓警政、法務、教育單位至學校或企業宣導。

(四) 強化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自律，並配合政府宣傳反網路霸凌。

(五) 法律上救濟：如刑法之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

⁷ 兒福聯盟，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383，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⁸ 白絲帶關懷協會，<http://www.cyberangel.org.tw/tw/about-us/visions>，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⁹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http://www.web885.org.tw/web885new/>，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¹⁰ 王育敏立委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744484682335196&id=151758448274492&pnref=story，最後瀏覽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¹¹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http://www.nicst.ey.gov.tw/cp.aspx?n=F1FB6AFC30C728EC>，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¹² iWIN 網路內容防治機構，<http://www.win.org.tw/iwin/>，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貳、第二步驟：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一、教育宣導

(一) 校園方面

1.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規劃統籌友善校園週活動¹³。
2. 內容：
 - (1) 辦理友善校園研討會，並製作防杜網路霸凌宣導教材及短片。
 - (2) 各級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基本作為，以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於朝會時間宣導反霸凌觀念，並舉辦相關活動、張貼文宣海報與設計反霸凌 LOGO，亦可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辦理。

(二) 針對社會大眾

1. 政府機關提供相關防制網路霸凌之資源，如刑事警察局反網路霸凌網站¹⁴、iWIN、全民資安素養網等，向民眾教育及宣導防制網路霸凌之相關知識。
2. 民間團體組織亦設有防制網路霸凌之網站，如白絲帶關懷協會、台灣網際網路協會、台灣展翅協會等。

(三) 優點：

1. 以教育培養學生網路禮儀與反網路霸凌之觀念。
2. 提供社會大眾網路霸凌防制知識。

(四) 缺點：

1. 柔性宣導，無法產生規制效力，且宣導效果難以評估。
2. 防制網路霸凌之相關政府、社會團體網站知名度低，較不受關注。

二、警示機制：「快思慢想」系統

(一) 此項方案之設想是參考美國一位少女 Trisha Prabhu 所研發之手機鍵盤程式“ReThink”¹⁵，該 App 可於撰寫言論時偵測是否存在惡意言論，若偵測到惡意字眼則對用戶跳出「在你輸入攻擊性的言論之前，你需要停下來重新看一次及想一次嗎？」等提醒視窗。

(二) 方案內容：強制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架設「快思慢想」系統，當發文者按下發文鍵時，貼文自動經「快思慢想」系統審核，判定貼文內容是否具攻擊性字眼，如髒話、不雅詞彙。若判定具有不當言詞時，即以彈跳視窗警示，並說明發文可能產生之後果（例如遭檢舉刪除或違反法律），惟發文者仍得自由選擇是否發送該貼文。快思慢想軟體之目的在於：使發文者再謹慎思考是否發布該貼文，而非阻擋其發文。遠期目標為運用 AI 人工智慧，對發文實質內容、意涵作認定，而非僅作形式上不雅字眼之審查。

(三) 優點：

1. 此為事先預防機制，讓發文者了解其發文後所產生之風險，促使其重新審視發文內容，以減少霸凌的發生。
2. 因不阻擋發文者發文，故對其言論自由侵害程度較小。

(四) 缺點：

¹³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rule_view.asp?Sno=1569，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¹⁴ 刑事警察局反網路霸凌網站，<http://bullying.cib.gov.tw/>，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¹⁵ ReThink before the damage is done.，<http://www.rethinkwords.com/>，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1. 僅能審核傷害意圖較明顯之文字。
2. 有一定之研發成本。
3. 侵害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營業自由。

三、社群網路守則之反霸凌條款

(一) 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自行訂定反霸凌條款、會員使用守則。

(二) 多數社群網路守則皆有規定：

1. 禁止帶有威脅或攻擊言語、仇恨言論、色情內容、霸凌與騷擾、暴力內容。
2. 禁止冒用他人身分、公開或提供他人的個人資料。
3. 檢舉：對於不當內容或其他用戶傳送的不當訊息直接在頁面點擊按鈕進行檢舉，或向網站管理員申訴。
4. 審查：各網站對於被檢舉的內容審查其是否違反網站規則。
5. 處理：個人帳號部分，若發現違反規定可能會遭記點、停權。
6. 檢舉進度查詢：網站提供檢舉相關的資訊，及針對檢舉所生之回應。檢舉人亦可取消檢舉。
7. 申訴：帳號遭停權得向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申訴。

(三) 優點：

1. 因業者得即時接收相關資訊，能有效率處理檢舉事項。
2. 自行訂定反霸凌條款與措施，對業者基本權利侵害較小。

(四) 缺點：

1. 自律規範屬於柔性勸導，無公權力強制規定亦無罰則。
2. 雖明定違規事項，但實際審查之標準不明，恐抑制使用者之言論自由。
3. 缺乏刪除貼文、帳號停權處置前之警告提醒與說明原因。

四、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

(一) 行政院會通過法務部擬具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⁶，函請立法院審議¹⁷。

(二) 刪除理由：網路霸凌行為通常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章，惟其最重本刑至多 2 年，而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須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方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如此，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即不符合該條要件，以致發生此類案件時，無法調取通信紀錄追查 IP 位置、確認霸凌者身分或使用電腦之地點等，進而造成匿名網路霸凌風氣盛行的情況產生。

(三) 優點：

1. 使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之匿名網路霸凌者的身分易於追蹤。
2. 減輕檢警於犯罪偵查階段即須認定所犯罪名是否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困難。

(四) 缺點：

1. 檢警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不須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可能易為偵查機關濫用，對人民權利保障不周。
2. 檢警可能成為告訴人追查匿名發言者真實身分之工具。

¹⁶ 請參附件三。

¹⁷ 中華民國行政院，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44ED1C88C5CFE265，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參、第三步驟：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

一、 增加教育宣導方式：

(一) 宣導內容：主要為網路禮儀、反網路霸凌及其相關網站、推廣“快思慢想”、介紹申訴管道與輔導機制以及網路霸凌相關法規。

(二) 教育宣導方式：

1. 針對校園：

(1) 要求學校將反網路霸凌議題融入課程。

(2) 於早自習或午餐時段，播放反網路霸凌影片或微電影¹⁸。

2. 針對社會大眾：

(1) 政府與知名的網路插畫家合作，設計反網路霸凌印象圖標，邀請代言人宣導反網路霸凌知識與推廣相關活動。

(2) 學校、社區、連鎖商店可協助張貼或發放此印象圖標製成之貼紙，廣讓社會大眾重視網路霸凌。

(3) 另就執法人員以及學校教師辦理有關網路霸凌的研習，以培養其對於反網路霸凌的態度。

(一) 優點：

1. 藉由宣導活動舉辦及話題性，提高民眾對網路霸凌議題的關注。

2. 透過教育方式根本培養全民反網路霸凌的意識，並讓大眾加強了解網路霸凌申訴救濟管道。

(二) 缺點：

1. 教育宣導並非一朝一夕便能有明顯成果。

2. 反網路霸凌相關活動可能因經費考量而無法持續實施。

(三) 負責之政府層級：行政院教育部

按教育部行政法規，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辦理單位之一為教育部；又教育部終生教育司負責推動我國各項社會教育。

二、 政府與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共同簽訂自律公約

(一) 內容：

除了社群網路之反網路霸凌條款，政府應研擬一套防制網路霸凌之楷模，並賦予執行該楷模者一政府認證標章，以認定該社群網路符合網路安全標準。

1. 防制網路霸凌之楷模

(1) 架設「快思慢想」系統：讓使用者再度思考其發文內容之妥當性，並告知可能之處置與法律責任，並且以「預設啟動，手動關閉」的模式，緩和其對於使用者之拘束力。

(2) 內部檢舉管道：檢舉人須說明檢舉原因、所涉之違規行為與其希望之處置。

(3) 外部檢舉管道：除了得以內部檢舉，仍須架接外部檢舉管道，例如 iWIN，方便檢舉人向外尋求救濟。

(4) 被檢舉人申辯機制：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於被檢舉人“受刪文或停權處置前”向其說明處置理由與判斷標準，並提供一申辯機會，以防止其因惡意檢舉而致言論自由受抑制。

(5) 刪文或停權處置：倘違反其關於網路霸凌之社群守則，應

¹⁸ iWIN 網安影片 <http://www.win.org.tw/iwin/resources/consult.html>，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1 日。

將貼文內容下架、刪除，或對霸凌者處以停權處分。

(6) 強制學習處置：受刪文或停權處置之霸凌者，於登入該社群網路時，強制跳轉網路禮儀與反網路霸凌相關知識之網頁，瀏覽後並回答問題，始得使用該社群網站。

2. 政府網路安全認證標章之功用：社群網路提供者通過認證並顯示該標章，可增加其企業價值與企業形象；透過該標章之有無，使用者可以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選擇是否使用該社群網站。

3. 政府與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合作宣導反網路霸凌活動：

(1) 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每年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二，提醒使用者該日為全球網路安全日，並宣導網路安全資訊且提供相關政府、社會團體之網站與活動連結。

(2) 於全球網路安全日，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運用反網路霸凌印象圖標並推出得讓使用者參與響應之活動。

(二) 優點：

1. 增加使用者的救濟機制，並降低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網路言論自由之抑制。

2. 公私部門合作，共同創造雙贏局面，進而帶動相關業者效仿。

(三) 缺點：

1. 無法強制要求全部業者簽訂。

2. 有檢舉才有審查的被動審查模式。

(四) 負責之政府層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該自律公約之執行應屬其職掌事項。

三、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並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4 項

(一) 內容：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使非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警亦得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惟可能造成檢警成為告訴人追查匿名發言者之工具。因此建議立法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4 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被告請求，在第二項不起訴處分書中，以代號取代被告之部分真實身分資訊。」以保護匿名發言者，衡平雙方利益。

(二) 優點：

1. 易於追蹤匿名網路霸凌之發言者。

2. 減輕檢警於犯罪偵查階段即須認定所犯罪名是否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困難。

3.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4 項，保障匿名發言者之權利，避免檢警成為告訴人追查匿名發言者真實身分之工具。

(三) 缺點：

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檢警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不須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可能易為偵查機關濫用，對人民權利保障不周。

(四) 負責之政府層級：法務部¹⁹。

¹⁹法務部新聞稿，<https://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12921581459.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 日。

肆、第四步驟：擬定行動計畫

一、 我方已獨立完成之方案內容

(一) 於 FACEBOOK 設立一粉絲專頁：網霸 OUT OUT²⁰

宣導網路禮儀、防制網路霸凌知識，亦宣傳相關政府與社會團體之網站，且張貼網路霸凌相關文章，增強民眾反網路霸凌意識。

(二) 我方運用網路圖片做成反網路霸凌印象圖標²¹，預計製成貼紙於自身校園內發放，提升同學反網路霸凌意識。

(三) 我方選出網路安全代表色，供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參考運用：鑑於支持婚姻平權的彩虹頭貼在社群網站上引起廣大迴響，我方欲效仿該響應模式，故設計網路安全代表色：以黃、藍、綠三種顏色所組成²²。

二、 尋求社會團體與相關人士支持

(一) 可能支持我方方案之社會團體與相關人士：

1. 長期推動反網路霸凌宣導之社會團體：兒童福利聯盟、台灣展翅協會及白絲帶關懷協會。
2. 強調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自律之社會團體：iWIN 網路內容安全機構。
3.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呼籲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促成網路媒體自律機制²³。
4. 呼籲應檢討修法，加強網路規範²⁴之社會團體：中華人權協會
5. FACEBOOK 企業：於特殊節日時，會提醒使用者節日到來；亦曾舉辦響應活動，提供使用者在大頭貼加上印象圖標以宣傳其理念；且曾與政府配合反網路霸凌之相關事項；故可能為我方自律公約之支持者。

(二) 如何取得支持

1. 拜訪各社會團體：我方已於 5 月 2 日至台灣展翅協會辦事處拜訪；iWIN 已同意我方得至其機構拜訪，惟尚未確定日期。
2. 寄信向 Facebook 建議我方方案：我方已寄信至客服信箱，建議 Facebook 於網路安全日時辦理反網路霸凌活動以及建立處置前之申辯機制。
3. 邀請各社會團體與相關人士一同辦理研討會，相互交流。

三、 向行政部門陳情²⁵

(一) 向教育部陳情：我方已將教育宣導方案內容投遞部長信箱，而教育部回復其已實施相關之反霸凌措施。惟我方認為教育部之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二) 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NCC 曾召開的「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反霸凌自律公約諮詢會議」，廣邀各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及各部會相關人員與會，欲共同擬訂反霸凌自律公約²⁶。故 NCC 可能會支持我方提出之自律公約方案，我方已藉由 NCC 之陳情建議系統，寄出我方提出之自律公約方案。

²⁰ 網霸 OUTOUT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E7%B6%B2%E9%9C%B8OUT-OUT-1680353638893277/>，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²¹ 請參附件五。

²² 請參附件五。

²³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iwin/media/news/news_iwin_150806.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²⁴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http://www.cahr.org.tw/news_detail.php?nid=1533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²⁵ 詳見附件七。

²⁶ 104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結論報告部會回應資料表，

<https://www.youthhub.tw/upload/file/2015081716065083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 (三) 向法務部陳情：法令增修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現行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在質詢時曾表示，通保法禁止調取相關資料，使得網路言論更加失控，故我方修法政策應可獲得支持。我方已藉由法務部網站之部長信箱陳情，使其支持我方政策。

四、 拜訪與遊說立法委員：

(一) 針對教育宣導，遊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立委：

1. 依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該委員會負責審查教育議案。
2. 召集委員：陳學聖、黃國書委員。
3. 其他委員：吳志揚、何欣純、吳思瑤、柯志恩、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蘇巧慧、許智傑、蔣乃辛、鄭麗君、鍾佳濱、張廖萬堅 委員。

(二) 針對政府與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自律公約，遊說交通委員會之立委：

1. 依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該會負責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2. 召集委員：葉宜津、陳雪生委員。
3. 其他委員：李昆澤、劉權豪、鄭寶清、鄭運鵬、蕭美琴、陳歐珀、陳素月、趙正宇、林俊憲、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鄭天財 Sra·Kacaw、顏寬恒、李鴻鈞 委員。

(三) 針對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並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4 項，遊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立委：

1. 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會審查有關法務部掌理事項。
2. 召集委員：段宜康、林為洲委員。
3. 其他委員：柯建銘、尤美女、蔡其昌、顧立雄、周春米、蔡易餘、張宏陸、林德福、許淑華、許毓仁、周陳秀霞 委員。

五、 可能反對我方方案之相關人士：

- (一) 真理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吳景欽與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皆曾對行政院通過之通保法修正草案提出異議²⁷²⁸，認為刪除本法第 11 條之 1 會侵害人民秘密通訊的自由。

(二) 如何說服：

1. 深入了解其反對理由。
2. 拜訪並向其說明我方主張刪除該法之目的與原因。
3. 就秘密通訊自由方面，當人民所為有犯罪之嫌時，允宜透過資訊之調取，察知被告為何人方能追訴，且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4 項之增訂，亦可於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即偵查發現無犯罪嫌疑時，須隱藏匿名發言者之資訊，於此對於秘密通訊自由之侵害與被害人之保障，即能取得平衡。

²⁷新境界智庫，http://www.dppnff.tw/group_data.php?id=234&data=comment，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 日。

²⁸柯建銘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kerchenming/posts/155721634117778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附件

目錄

一、	憲法意見表.....	11
二、	相關新聞報導.....	14
三、	政府相關報告.....	16
(一)	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規劃及辦理情形 104 年 6 月 15 簡報.....	16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府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報告.....	16
(三)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6
四、	匿名網路霸凌問題之問卷.....	21
(一)	問卷內容.....	21
(二)	問卷統計：本問卷共有 380 人回應.....	23
五、	我方已實際執行之方案.....	25
(一)	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	25
(二)	反網路霸凌印象圖章.....	25
(三)	網路安全代表色：擬以套用至 FB 大頭貼活動.....	26
六、	我方對社會團體之行動計畫.....	27
(一)	iWIN 約訪記錄.....	27
(二)	台灣展翅協會訪談紀錄表.....	27
七、	我方對政府機關之行動計畫.....	29
(一)	對教育部陳情.....	29
(二)	對通傳會陳情.....	30
(三)	對法務部陳情.....	30

一、憲法意見表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一系列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

請用下列表格發展我方政策，擬定時須不牴觸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的限制。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教育宣導、自律公約以及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宗教信仰自由，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1) 教育宣導部分：

查本件亦可能涉及講學自由之爭議，惟本件乃係針對中小學教育所為，而依據釋字第 380 號解釋林永謀大法官及楊慧英大法官所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認為「中、小學教育，為因應學生尚在身心成長、發展階段，理解、批判等能力猶有未足，國家為維持一定之國民知識水準，俾其來日產生奇葩，結成異果，而須為一定教育之實踐，因得加以廣泛的限制者不同。是以基於教育之本質，講學自由應僅適用於大學（或高等研究機構—如我國中央研究院）」另外，學說上亦多認同講學自由尚不及於中小學，是故，本件中既僅針對中小學教育部分有若干限制，應非享有講學自由之主體，而無違反講學自由之疑義。又公立中小學須服從上級機關之教育政策殆無疑義，而私立中小學之部分，應認定其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為一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機關，且教育部為私立學校法之主管機關，故私立學校亦應受到教育部之一定程度之管控。

(2) 自律公約部分

i. 對社群網站而言：

本件自律公約部分較具違憲爭議者乃鼓勵社群網站業者裝設快思慢想及檢舉審核制度的加強，可能有侵害社群網站之不表意自由之虞。

本件乃係要求政府透過鼓勵之方式，邀集業者一同響應訂定若干防制網路霸凌之措施，僅屬行政指導之方式，與一般公權力行為尚屬有別，其並無強制力，故就社群網站不表意自由並無侵害，蓋業者自得選擇不予簽訂，且簽訂後若未達成亦無任何罰則，是以此部分應無違憲之虞。

ii. 對社群網站使用者：

本件社群網站所簽署之自律公約，可能導致社群網站使用者(以下簡稱為使用者)發表演論之限制，而有侵害其言論自由之虞。而查本件自律公約部分，較有可能侵害使用者言論自由者乃快思慢想系統以及相關檢舉審核制度，故就此將聚焦於此二者討論，合先敘明。

就此部分，此應為社群網站使用者與社群網站間因契約條款所產生之權義關係，是故基於私法自治、釋字第 728 號解釋以及釋字第 576 號解釋之意旨，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

且本件所欲加強者乃係關於網路霸凌言論之防止，即便採用基本權第三人效力之直接適用說，而將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放至本件檢驗，其目的洵屬正當而有助於減少網路霸凌之發生，又僅以事前跳出提醒之方式，當事人仍可選擇是否發出貼文，或者社群網站事後於經審核後刪除該貼文，其手段對使用者的侵害而言，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另雖有相關停權之規定，惟此乃違規嚴重者始有之處置，且探究本件自律公約亦設有予被檢舉人申辯之機會，是以於必要性原則之檢驗應得通過，最後，本件所採手段與所追求目的間，應為相當，故於此亦非不得通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檢驗，應無疑義。

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1) 查本件教育宣導及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部分，尚無涉侵犯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之權利，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2) 惟就自律公約部分，則有侵害人民營業自由之虞，故以下將予以檢視：

按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查本件自律公約部分，如同前述，乃係要求政府透過鼓勵之方式，邀集業者一同響應訂定若干防制網路霸凌之措施，僅屬行政指導之方式，與一般公權力行為尚屬有別，其並無強制力，故就社群網站不表意自由並無侵害，蓋業者自得選擇不予簽訂，且簽訂後若未達成亦無任何罰則，是以此部分社群網站仍保有採納與否之自由，而無違營業自由侵害其工作權及財產權之虞。退萬步言，此部分僅涉及職業執行方式之限制，亦應採較低度之審查，從而，應得通過憲法之檢核。

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之行動方案，有侵害人民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之虞，故以下將予以檢視：

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後，非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警亦得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有侵害人民憲法第 12 條之秘密通訊自由之虞，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

釋字第 631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故當檢警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時，係對人民通訊時間及方式等事項而為之侵害，故本件涉及憲法第 12 條之秘密通訊自由。

非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警亦得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僅係對如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使用者名稱及電信號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1 條參照)等資訊之限制，非對通訊內容之侵害，故調取此等資訊，對個

人隱私權之侵害程度相對較低。若檢警係為調查犯罪事實及相關證據，有保障國家刑罰權落實之重大公共利益，與前述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衡平下，刑罰權的落實應更為重要，故非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警亦得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應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規定。

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後，檢警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無須經由法官核發調取票，將不適用修正前採取之法官保留原則，而法官保留原則通常適用於羈押、搜索或監察通訊內容等對於人民基本權利重大干涉之情形，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並非探知通話內容，對人民隱私權影響相對較輕，應無採法官保留之必要。且綜觀我國憲法規定，僅人身自由之限制(憲法第 8 條參照)採行法官保留原則，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並無一定須採行法官保留之強烈基礎。

另釋字 631 號解釋僅提及通訊監察書(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參照)應採法官保留，並未提及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亦應由法官核發調取票始調為合理、正當。且通訊監察書之核發，係對有犯罪嫌疑之人而為之，而在匿名網路霸凌之情形下，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調取票之核發通常係針對犯罪事實已發生之案件，故兩者針對之對象顯不相同，應不可等同視之。由於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對人民權利影響較為輕微，且為便於檢警偵查犯罪及減輕法院核發調取票之負擔，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應無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

綜上所述，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後，非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警亦得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並無違憲之虞。

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教育宣導、自律公約及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之行動方案，尚無涉於平等權，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二、相關新聞報導

- (一) 2015 04.22 自由時報：楊又穎遭網路霸凌？ 3 個月被「靠北」多達 65 篇
摘要：小模楊又穎在家自殺身亡，網友指出臉書靠北粉絲團從 2014 年 11 開始，就出現許多以「心地楊」、「心機楊」為代稱的文章，指控楊又穎心機重、厚臉皮、搶別人男友還裝可憐等等，其中許多謾罵的文章統計至今年 1 月底為止，3 個月內就有 65 篇之多。
<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295127>，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 日。
- (二) 2015.08.06 白絲帶關懷協會新聞：台少盟盼 iWIN 推動網路媒體自律
摘要：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對白絲帶關懷協會積極促成網路媒體的自律機制的期許，以及 iWIN 執行長黃葳威教授的回應。
<http://www.cyberangel.org.tw/tw/news/item/iwin-6>，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 日。
- (三) 2015.04.29 台灣時報：防止網路霸凌，民間團體與學者要求立法、教育雙管齊下
摘要：NCC 表示「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將受理網路霸凌的申訴，並和業者協調訂定自律公約、立委王育敏在立法院召開的防治網路霸凌公聽會內容以及各界對網路霸凌的意見。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achievement/achiView.action?id=17302&lgn=00004&stage=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 日。
- (四) 2015.04.24 中華人權協會新聞：專家呼籲將「網路傳播」明確納入 NCC 職責範圍
摘要：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與學者專家呼籲將「網路傳播」明確納入 NCC 職責範圍、檢討修法、推動專法。
http://www.cahr.org.tw/news_detail.php?nid=1533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 (五) 2015.04.28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研商網路霸凌防治，立委王育敏召開公聽會
摘要：立委王育敏召開公聽會，廣邀各界研商網路霸凌防治，並提出台灣現行對於網路霸凌的防治的三大問題。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public/publicView.action?id=6512&lgn=00004&stage=8&atcid=6512，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 日。
- (六) 2015.04.30 民報：網路霸凌訂專法，毛內閣不同調
摘要：針對網路霸凌是否立專法，NCC 主委石世豪、法務部長羅瑩雪、立法委員李昆澤、葉宜津的立場不一致。
<http://www.peoplenews.tw/news/b030b885-c670-43bc-9a2b-2c751bc9bac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 (七) 2015.12.13 聯合新聞網：臉書反 XX 社團，網路霸凌成隱憂

摘要：兒童或青少年經常在網路上的 XX 社團，霸凌同學，而大多老師們也只是息事寧人，無法解決此問題，所以兒福聯盟希望政治人物可以多正視這問題。

<http://udn.com/news/story/9/1375111%E8%87%89%E6%9B%B8%E5%8F%8DXX%E7%A4%BE%E5%9C%98>，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 日。

(八) 2015.10.22 聯合新聞網：NCC 修法，網路霸凌將有法可管

摘要：國家通訊委員會擬訂全新的《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並指出網路為實體社會的延伸，而這個也會照顧到網路霸凌的部分。如果民眾受到網路霸凌而提出告訴，平台管理者可以將不當內容封鎖，作為免責依據。

<http://udn.com/news/story/7321/1264166>，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 日。

(九) 2016.02.11 ETtoday 東森新聞雲：13 歲少女創「反霸凌」APP，成功勸阻 93% 酸民收回惡言

摘要：13 歲的少女，發明出一套「ReThink」的軟體，改軟體偵測出不雅字眼時，會跳出提示，此軟體成功勸阻 93% 的酸民將惡言收回。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211/634552.htm>，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 日。

(十) 2016.05.01 三立新聞網：男童被同學霸凌，家長控主任冷眼旁觀

摘要：兩年前男童遭遇校園霸凌，不僅被同學痛毆，還被拿餿水潑全身，而當時主任卻躲在旁邊冷眼旁觀。至近男童因為霸凌心理創傷，仍在看精神科復原。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42886&pagegroupid=4>，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5 月 2 日。

三、政府相關報告

- (一) 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規劃及辦理情形 104 年 6 月 15 簡報
<https://www.slideshare.net/fullscreen/vtaiwan/cyberbullying-49304122/1>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府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報告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3179/730383/3d0b5f3f-c7f6-47bb-9fcc-208ecbd5f18b.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 日。
- (三)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	一、 本條刪除。 二、 按「通信紀錄」對個人隱私權之侵害程度相對較低，且偵查實務上調閱通信紀錄多為查證持用人通話時所在位置或聯繫對象，其固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然亦得用以認定被告不在場或非實際持用人等有利被告之情形，依現行規定限於重罪或特定罪名始得調取，不僅有礙刑事偵查之發現真實，亦限縮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義務。 三、 現行條文之立法體例，以列舉方式規定得調取通聯紀錄限於刑事案件，並定明得調取之罪名及刑度，則未經列舉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立法原
-------------	--	---

	制。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	理，將不得調取，人民訴訟權益將遭受侵害，有違國家要求電信事業於電信系統設備建置相關功能之目的。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偵辦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能調取通信紀錄，則諸多案件，例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等罪，將無法透過通信紀錄補強證據以查明真相。再者，辦理相驗案件時，因是否涉及犯罪仍不明確，於偵辦之初還待釐清，僅因不能特定罪名無法即時調取通信紀錄以查明死者之最後通話對象等，將對人民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係採所謂法官保留原則，然此原則通常適用於羈押、搜索或監察通訊內容等對於人民基本權利重大干涉之情形，通信紀錄僅係電信系統產製之資料，如信用卡之刷卡交易明細、高速公路通行資料，並非探知通話內容，對人民隱私權影響相對較輕，應無採法官保留之必要。況且於
--	---	---

		偵查之初，事證往往不明確，須經由調查證據始能確認事實，通信紀錄即為偵查必要性及關連性之佐證資料，無從類如羈押、搜索等情形，於聲請時即斷言於本案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六、司法院釋字第六一號解釋，認八十八年制定公布之本法第五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書由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聲請與核發，而非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難調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爰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時已將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改採法官保留，然上開解釋文或解釋理由並未提及通信紀錄亦應由法官核發始調為合理、正當。因此，難認上開解釋對通信紀錄亦採法官保留之見解。其次，該解釋文亦揭明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
--	--	---

		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故關於通信紀錄之調取固因其性質不採法官保留，已如上述，然相關機關調取通信紀錄之法律依據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該號解釋意旨，此部分允宜回到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規通盤檢討修正，以利適用。 七、英國關於通訊監察之規範為「偵查行為規範法」(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00，以下簡稱RIPA 2000)，該法第 2 章「通訊資料」(Communication Data)規定，將通訊資料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通信業務資料」(Traffic data):指使用之通訊工具於通話發生時所在之位置資訊(即基地台位置)。(二)「通信服務使用」(Service use):指通訊之一般資訊，例如通訊之種類(簡訊或電話)、通話之時間長短等資料，通常為電信公司用以計算費率之資訊。(三)「通訊使用者資料」(Subscriber data):包含申請人之姓名、住址等(即申登人資
--	--	--

		料)。上述(一)之資料由中央級偵查機關調取；(二)、(三)兩類之資料則可由地方偵查機關調取，然無論何種資料，RIPA2000 均未採法官保留。
--	--	--

四、匿名網路霸凌問題之問卷

(一) 問卷內容

本問卷旨在瞭解您對於匿名網路霸凌的想法，本問卷將分成五個部分，請依實際經驗與個人認知回答下列所有問題，並勾選符合的答案。感謝您的合作！

● 基本資料：

1.您的性別：☐男 ☐女

2.您的身分：☐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及研究所 ☐社會人士 ☐其他：

● 第一部分：基本認知

1.您是否有使用社群網站(如 FB，PTT，DCARD，其他論壇...等)
☐是 ☐否

2. 您是否有關注(按讚)靠北 XX，黑特 XX？
☐是 ☐否

3. 您是否認同“匿名發言”使網路霸凌更加嚴重？
☐是 ☐否

4. 現行的 ptt 黑特或靠北 xx 版是否已成為你的主要抒發管道之一？
☐是 ☐否

5. 您是否覺得在 ptt 黑特或靠北 xx 版產生霸凌時有一定的嚴重性？
☐是 ☐否

6.請選擇你所知悉關於網路霸凌的申訴管道(複選)。
☐學校 ☐警察局 ☐iwin、白絲帶或其他相關公益機關 ☐其他：

● 第二部分：「快思慢想」

「快思慢想」：針對網路霸凌，我方設計一套「快思慢想」軟體，對於在匿名網站(如靠北 XX)發文者，貼文會自動經系統過濾，當判定具有攻擊性字眼(如髒話)時，會跳出視窗提醒此貼文可能有觸法之虞，『但貼文者仍可選擇是否貼文』。了解後，請回答下列問題：

1.請問您是否同意目前網路言論缺乏管制機制？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反對

2.請問您是否同意「快思慢想」對於降低網路霸凌發生有幫助？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反對

3.若您是使用者，當警示出現時會重新審視自己的發文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反對

4.請問您是否同意「快思慢想」會妨礙網路言論自由？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反對

5.您贊成政府要求匿名發言的公開網站採用「快思慢想」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反對

● 第三部分：法律問題

1.請問如果該 po 文的相關當事人在有公然侮辱等犯罪行為時可以經由政府機關查到 po 文者是誰時，您會在匿名 po 文時更加謹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反對

2.現行法律規定須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誹謗罪、公然侮辱罪的最重本刑是一年，故不符合)，檢警方得主動調查匿名 PO 文者，請問您是否贊同現行法律規定？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既不同意也不反對

● 第四部分：活動

闖關：針對小學或幼兒舉辦反網路霸凌與網路禮儀的闖關活動。

快閃：班級或社團進行反霸凌創意表演競賽，優勝隊伍則代表學校在公眾場所舉辦快閃活動。

1.如果學校辦有關匿名性網路霸凌的活動(如：闖關、演講、快閃等)，你會想參加嗎？

☐會 ☐不會

2.承上題，如果您有小孩，您小孩的學校有辦相關活動，您會願意讓小孩參加，或是陪同小孩參加嗎？

☐會，跟小孩一起參加

☐會，讓小孩自己參加

☐不會

3.如果政府辦有關匿名性網路霸凌的活動(如：闖關、演講等)，你會想參加嗎？

☐會 ☐不會

4.您覺得哪種活動會比較想參加？(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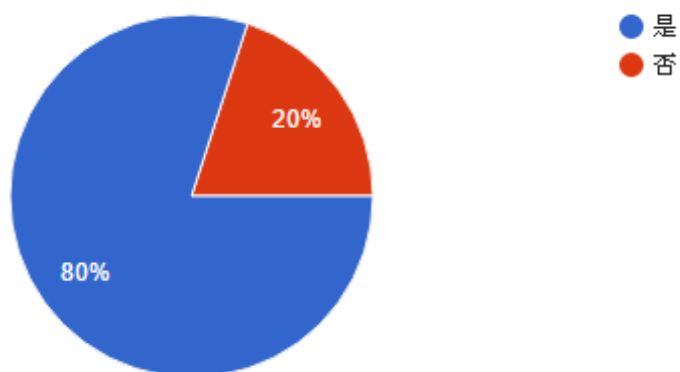
☐闖關 ☐演講 ☐快閃 ☐有獎徵答 ☐相關之繪圖競賽或遊戲設計競賽

謝謝您的填寫，祝你有個美好的一天～

(二) 問卷統計：本問卷共有 380 人回應

1. “匿名發言”使網路霸凌更加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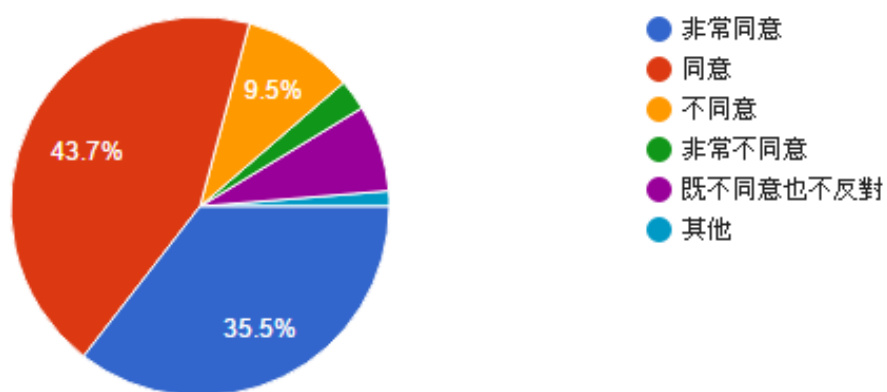
你是否認同“匿名發言”使網路霸凌更加嚴重？ (380 則回應)



*說明：有 80%的投票人認為“匿名發言”使網路霸凌更加嚴重。

2. 網路言論缺乏妥善管理機制：

請問您是否同意目前網路言論缺乏管制機制？ (38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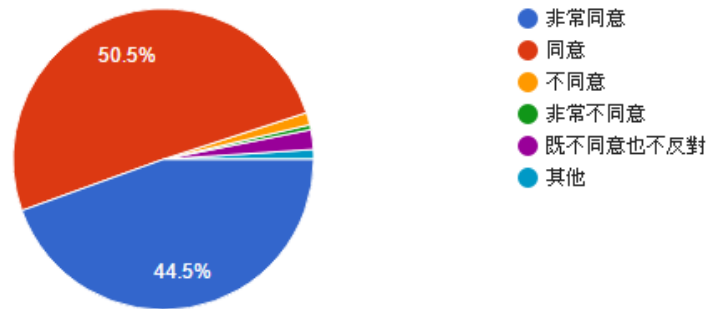


*說明：43.7%的投票人「同意」網路言論缺乏妥善管理機制，35.5%的投票人「非常同意」網路言論缺乏妥善管理機制，故總共有近八成的投票人認為網路言論缺乏妥善管理機制。

3. 若可以經由政府機關查明發文者，大家會在匿名發言時更加謹慎：

請問如果該po文的相關當事人在有公然侮辱等犯罪行為時可以經由政府機關查到po文者是誰時，您會在匿名po文時更加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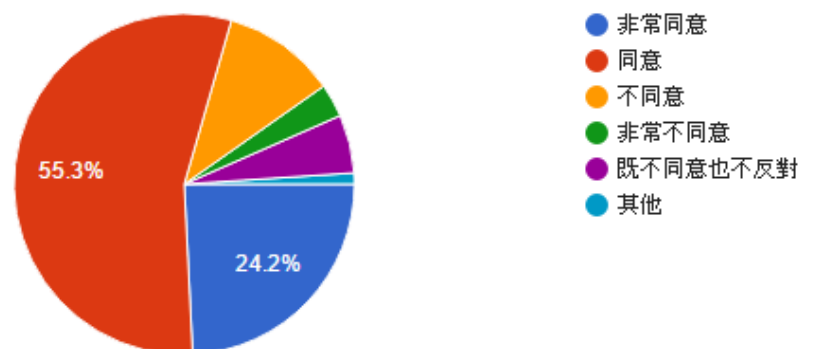
(380 則回應)



*說明：總共約有 95%的投票人贊同，發文者有公然侮辱等犯罪情形時，若可以經由政府機關查明發文者，大家會在匿名發言時更加謹慎。

4. 若使用快思慢想系統，多數人會於警示出現時，重新審視其發文內容是否妥當：

若您是使用者，當警示出現時會重新審視自己的發文？ (380 則回應)



*說明：當警示視窗出現時，約有 79.5%的投票人會重新審視其貼文。

五、 我方已實際執行之方案

(一) 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



(二) 反網路霸凌印象圖章



*改繪自：<http://www.deluxevector.com/popular>

(三) 網路安全代表色：擬以套用至 FB 大頭貼活動



設計理念：

黃色代表者光明

藍色代表網路

綠色代表和諧

期望網路世界充滿著光明和平，
成為一正向安全的環境。

六、我方對社會團體之行動計畫

(一) iWIN 約訪記錄

王同學您好，

詢問過執行長後，他認為訪問還是以面訪較佳，文字回應較無法呈現完整內容，然而如果要進行訪問，必須到五月才有時間，不曉得這樣你們方便嗎？

Best Regards,

董音

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www.win.org.tw/>

- Tel: (02) 8931-5185 #307
- Fax: (02) 8931-5181
- E-mail: tung.yin@win.org.tw

董音

加到社交圈



顯示詳細資料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16年4月18日 下午 11:36

收件者: 董音

主旨: [REDACTED] 網路霸凌訪問稿

*說明：我方已與 iWIN 約時間訪談

(二) 台灣展翅協會訪談紀錄表

1. 參訪機構：台灣展翅協會
2. 參訪時間：2016.05.02 上午 10:30~12:30
3. 參訪目的：詢問社會團體於處理網路霸凌的經驗，並且將我方行動方案交予基金會尋求支持。
4. 參訪紀錄：
 - (1) 台灣展翅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認為，網路霸凌具有一定之嚴重性，惟現行制度下言論自由與網路霸凌之中線的拿捏實屬不易，而若要根本性的解決此一問題，應藉由教育宣導的方式，始為良策，惟就現行制度下或有改進空間，比如：iWIN 目前由白絲帶關懷協會經營，然而其苦於無公權力之授予，處理網路霸凌時僅能介接相關單位處理，無法發揮統籌部會的功能，導致成效受限。對於專法的設置，協會認為其實現存法律對於網路霸凌的所涉刑責規範足夠，只是犯罪偵查不易且起訴成功案例過少難以達到警惕作用，雖設置專法可能達到重視此問題的效果，但落實相關報案的犯罪偵查更為實際。
 - (2) 協會對於我方行動方案的建議：

- I. 其認為教育宣導的內容，可以更加擴張，概網路霸凌可能僅為霸凌的方式之一，常常網路霸凌外更有其他肢體霸凌相應而生，是故，宜以公民教育及人格養成的角度，使得校方重視並落實反網路霸凌於各課程中潛移默化孩子的行為。
 - II. 其認為自律公約的訂定，是一個可行的方向，然而，業者配合意願以及快思慢想的實際成效，可能都會影響自律公約的成敗。
 - III. 另外就通保法 11-1 修正部分，協會給予高度支持，其認為現行通保法 11-1 之規定常常使得許多犯罪偵查更加不易，包括兒少為被害人之案件，然而，兒少為亟需保護之對象，但若受限於該條規制，常使得對於兒少的犯罪中刑度較輕的犯行於開啟刑事偵查時即受阻，從而，應有修正之必要。但協會也提醒到，現行執法人員對於網路霸凌的重視程度普遍不高，又加上匿名網路霸凌需要尋找 IP 再和電信業者調取該 IP 使用者資料，而檢察官在現行法下也不太願意發調取票，又警察亦不欲多事，常常使得此類案件的偵辦受阻。從而，可能執法人員對於此類問題的重視亦須加強。
 - IV. 最後協會提到，其主要針對防制兒少網路霸凌作為業務之原因，略為兒少身心皆還在發展，需要家長以及學校的支持，往往於面對霸凌時的應對較為不成熟，故其主要以兒少為業務範圍。但協會仍有提供霸凌受害者諮詢服務，對象乃霸凌受害者本不以兒少為限，從而，協會仍會有一定之協助。
- (3) 參訪心得：透過協會實務上經驗之分享，使我方對於網路霸凌的防制有更深刻的了解，並藉由其對於我方行動計畫內容的建議，使得我方於訂定行動計畫時，能有不同面向的思考。



*照片：我方成員參訪台灣展翅協會

七、我方對政府機關之行動計畫

(一) 對教育部陳情

1. 我方投遞部長信箱：

部長民意信箱

常見問題集(FAQ) 意見函投遞 查詢信件處理 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信箱處理流程

意見函投遞

信件主旨: 針對網路霸凌問題應加強教育宣導之建議

信件內容: (一)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凡不確定檢舉事項、惡意攻擊謾罵、網路流傳訊息或相關不明網址請勿投遞，本部將不予處理；若信件內容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者，請自負法律責任。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處理：
1.無具體內容或未載明案件名稱及訴求者。
2.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陳情者。
3.非陳情事項之主旨範圍，係屬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三)因應101年10月1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外國公務機關，本信箱不會在未經您同意之情況下，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但基於行政機關法定電腦專業分工，本信箱收到您的電子郵件後，如涉及其他單位（學校）權責業務，將依權責轉請主管單位（學校）處理，因此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或隨同電子郵件內容併轉知主管單位(學校)。

附件: 網路霸凌的問題無論是在校園或社會中都日益嚴重，從教育宣導著手實為根本解決問題之方法，因此針對防治網路霸凌之教育宣導提出以下建議：
增加教育宣導方式：
一、宣導內容：主要為網路禮儀、反網路霸凌及其相關網站、推廣相關政策、介紹申訴管道與輔導機制以及網路霸凌相關法律。
二、教育宣導方式：
(一)針對校園：(a)結合友善校園週。
1.鼓勵老師將反網路霸凌議題融入課程。
2.於早自習或午餐時段，播放反網路霸凌影片或微电影。
(二)針對社會：(a)結合友善校園週。
1.鼓勵老師將反網路霸凌議題融入課程。
2.於早自習或午餐時段，播放反網路霸凌影片或微电影。

驗證碼: n9v9f

2. 教育部回信：

發文文號：臺教字字第10300901018號

回覆內容：

君，您好：

一、感謝您來信對於防杜網路霸凌議題的重視與關心，關於您提案之「網路霸凌教育：從根本解決網路霸凌問題」，行政院前已責成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辦理，參考資訊如下：

(一)行政院各部會「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規劃及辦理情形」（簡報、網路諮詢會議共筆及法務部、衛福部討論事項）：<http://vtaiwan.tw/cyberbullying/>

(二)行政院有關「防杜網路霸凌」訊息：http://www.ey.gov.tw/Advanced_Search.aspx?q=%E9%98%B2%E6%9D%9C%E7%B6%B2%E8%B7%AF%E9%9C%B8%E5%87%8C

二、另關於防制校園霸凌乙節，本部已持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三級防制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若您對於本部回復內容仍有不瞭解之處，歡迎來電（電話：02-77367914）詢問，本部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教育部 啟

(二) 對通傳會陳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網頁導覽 常見問題 案件申訴 案件查詢 密碼查詢 未確認信查詢 APP會員中心	
常見問題全文檢索: 請輸入查詢條件 查詢	
意見表確認畫面	
電話	
通訊地址	
陳情種類	其它
案件類別	1.行政革新之建議
同意/不同意	為處理案件需要，須將陳情人資料轉知業者或相關單位妥處。 同意
留言主題	希望政府針對網路霸凌問題邀請網站業者簽訂自律公約 有鑑於網路霸凌問題日益嚴重加之各界期盼，政府先前即有意邀請網站業者簽署防範網路霸凌的自律公約，然至目前為止未有實際成果，因此在此提出自律公約方向之提案，希望政府能參考採納 政府與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共同簽訂自律公約
留言內容	一、內容： 除了社群網路的反網路霸凌條款，政府應研擬一套防制網路霸凌之權限，並賦予執行該權限者一政府認證標章，以認定該社群網路符合網路安全標準。 (一)防制網路霸凌之權限 1.架設「快思慢想」系統(詳見附件)：讓使用者再度思考其發文內容之妥當性，並告知可能之處置與法律責任，並且以「預設啟動，手動關閉」的模式，緩和其對於使用者之拘束力。 2.內部檢舉管道：說明檢舉原因、所涉之違規行為與其希望之處置。 3.外部檢舉管道：架接外部的檢舉管道，例如iWIN，方便檢舉人向外尋求救濟。 4.被檢舉人之申辯機制：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於被檢舉人"受刪文或停權處置前"向其說明處置理由與判斷標準，並提供一申辯機會，以防止其因惡意檢舉而致言論自由受抑制。 5.刪文或停權處置：倘違反其關於網路霸凌之社群守則，應將貼文內容下架、刪除，或對霸凌者處以停權處分。

(三) 對法務部陳情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部簡介 線上服務e點通 法務資料庫 法治視窗 法務統計 資訊公開 下載專區	
請選擇機關類別 請先選擇左側類別	
Google Custom Search 查詢 HOT	
現在位置: 首頁	
回上一頁	
部長信箱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您可以透過本信箱，直接向我們反映，我們將儘速回答您的問題或轉請相關單位(機關)處理，並竭誠歡迎您的建言，謝謝！ 處理流程說明 陳情處理進度查詢	
*您的真實姓名	
*您的聯絡電話	
*您的電子信箱	
您的聯絡地址	
*您的意見主旨	(主旨輸入請於50個中文字以內) <u>建議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並</u>
*您的意見內容	(內容輸入請於3000個中文字以內) 鑒於匿名網路霸凌之情形日益嚴重，被害人通常難以追查加害人，故想建議以下事項： 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規定，使刑度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察官亦得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易於追蹤匿名網路霸凌之發言者。惟可能造成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等成為告訴人追查匿名發言者之工具，因此另建議立法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4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被告請求，在第二項不起诉處分書中，以代號取代被告之部分真實身分資訊。」在檢察官認為被告應為不起诉處分時，以代號取代被告之真實姓名，保護匿名發言者之權利，衡平雙方利益。